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邱子龍



學歷

大橋國小
民德國中
崑山高級中學

經歷

1、花園、大東夜市攤商
2、阿伯活動帳篷
3、白鶴堂（齊天大聖）副堂主
4、南臺美食街常駐NPC
5、皇家特勤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72年11月4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便民服務：善用多元社群(LINE、FB、IG、脆)建立透明溝通管道找得到人，辦得到事，反映有回音。
二、傾聽民意：里務資訊公開，廣納跨世代意見，做里民聲音的傳遞者。
三、環境安全：主動巡查道路坑洞、路燈故障、排水問題、危險路口、死角髒亂點、落實噴藥消毒與公共改善。
四、問題追蹤：建立案件登記與追蹤制度，積極反映相關單位並向反映的里民回報處理進度。
五、關懷里民：建立長者與弱勢關懷名冊，定期訪視並協助取得政府社福資源與資訊。
六、不分黨派：無黨無派無包袱，以全體里民需求為絕對優先，全力爭取地方建設。
七、浪浪計畫：協助與推動流浪貓結紮絕育（TNR），落實源頭減量。

號次 2 沈水應



學歷

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

尚頂里志工
尚頂里發展協會理事
尚頂里木球隊隊長
大橋國民小學志工團長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44年4月13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未來里長辦活動、遊覽一年四季多會辦及健走、晨跑、愛運動的里民最愛、開放活動中心時間加長、志工人數增加。社區長壽會我會加強打拼、尚頂木球隊是明星隊，以後有里長盃，請各位支持。

號次 3 周三貴



學歷

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

一、永康區尚頂里第一、二、三、四、屆里長。
二、南鯤鯓分靈萬善堂堂主。
三、尚頂里社區發展協會長壽會會長。
四、臺南縣98年、臺南市105年及111年特優里長。
五、社團法人臺南市青陽關懷協會第三屆監事。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32年11月1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全天候24小時為里民服務。
二、爭取飛雁新村改建停車場及鄰里公園，公園增加健身器材以及兒童遊戲場，並增設遮雨棚。
三、爭取正南三路穿越縱貫鐵路連接東橋里之涵洞工程。該地下道已完成路面與照明改善，並正式轉為臨時便道開放雙向機車與行人、自行車通行，以方便居民往返免繞遠路。
四、爭取中正南路210巷～220巷地下水道工程，開通1米寬暗溝，接通235巷排水系統。
五、南台街75巷道路拓寬已完工。
六、目前已土地徵收開發中。
七、增加里內排水溝之建設及消毒以改善環境衛生。
八、擴寬正南一街105巷～107巷口排水溝，銜接正南一街直通地下水溝排水系統。
九、向市府和工務局爭取於全部工業區巷道重新鋪設路面，已完成(尚頂路全線、尚頂路52巷、尚頂路59巷、鹽信街、中正二街、正南一街)。
十、尚頂路與正南三路口旁空地綠美化，起先向中央爭取核准一千多萬改建為公園，卻因國有地被國有財產局不准，經費收回，改成府城客運修理廠，方便居民搭乘交通工具。
十一、完成增設十五號水門乙座(六米)寬，以利鹽水溪排水。
十二、爭取國聖街全線巷、弄所有道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

號次 4 黃浩修



學歷

崑山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系

經歷

立委林宜瑾市議員朱正軒　副主任
立委林俊憲市議員葉筱薇　助理
市議員陸美祈　秘書
臺南市街頭藝人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82年5月25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傾聽民意。用心服務!十年經驗。服務尚頂！
1、活化活動中心：定期舉辦鄰里交流與週末親子共讀、手作活動，打造老幼共樂的空間。
2、建置關懷據點：配合長照政策爭取市府資源，用心陪伴長輩、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3、守護通行安全：定期巡檢巷道路面及路燈，打造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
4、改善排水系統：定期清疏水溝，並爭取市府經費整治易淹水熱點，用心守護居家安全。
5、落實環境清消：每年兩次全里消毒與病媒蚊防治，給里民健康的生活空間。
6、活化閒置空地：清查空屋空地，並整頓雜草髒亂，消除里內治安死角。
7、攜手學子服務：結合鄰近學校推動社區服務，帶領青年學子共同維護社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候選人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